**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**

**实施细则**

**第一条**  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《赤壁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  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是指本机关或呈报上级机关批准后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决定。

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本机关（包括呈报上级批准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由政策法规股对拟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。

**第三条**  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；

（二）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

（三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**第四条** 以下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应当纳入法制审核范围：

（一）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;

（二）拟作出的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，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;

（三）拟作出的其他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**第五条**  以下行政处罚事项应当纳入法制审核范围：

（一）拟作出给予吊销许可证、对公民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、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、对公民处以没收违法所得金额或者违法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上、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金额或者违法财物价值100万元以上、对当事人处以没收或者拆除建（构）筑物的决定;

（二）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;

（三）涉嫌犯罪需要移送的；

（四）依法应当给予处分需要将案件材料移送的；

（五）拟作出的其他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第六条** 符合本实施细则应当进行法治审核的，由执法承办机构提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办理意见，在执法期限届满10日前报送政策法规股进行审核。送交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；

（二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；

（三）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；

（四）经过听证程序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；

（五）经过评估、鉴定程序的，应当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；

（六）政策法规股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前款第一项所指的情况说明，包括基本事实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情况，适用行政裁量权的情况，调查取证情况，听证、评估、鉴定的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执法承办机构送报材料不齐备的，政策法规科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，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及时提交。补充材料后仍不齐备的，政策法规股不予受理。

**第七条**  政策法规股接到执法承办机构的审核材料后，应当予以登记，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核工作，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进行审核。

**第八条**  政策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：

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

（二）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；

（三）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，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

（四）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；

（五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六）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；

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**第九条**  政策法规股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，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认为符合本机关执法权限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准确，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，程序合法，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，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认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不足、适用依据错误、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当、违反法定程序、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，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；

（三）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，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。

政策法规股应当在提出的审核意见中说明理由。

法制审核意见一式两份，执法承办机构与政策法规科各持一份。

**第十条**  政策法规股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交执法承办机构。情况复杂的，经本机关分管法制工作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执法承办机构对政策法规股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政策法规股复审。政策法规股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审意见交执法承办机构。执法承办机构对政策法规股的复审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复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本单位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政策法规股审核后制作形成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书面意见，交由执法承办机构入卷归档。

**第十三条**  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